銓敘部 函

地址: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傳真:02-82366497 承辦人:吳思樺 電話:02-82366467

E-Mail: wendy77210@mocs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:部法一字第1105384613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110Z02D132292_110D2025466-01.pdf)

主旨:為提升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(以下簡稱查核平台)查核對象 資料之準確性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說明事項配合辦 理。

說明:

一、旨揭查核平台,係於民國106年5月8日正式上線,迄今已辦理5次查核,自107年起定期查核時間為每年10月開始作業,並俟相關程序辦理完竣後,於12月函請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進行後續複查事宜。審酌邇來時有機關反映查核平台查核對象仍有疏漏情事,且多為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,又依本部109年8月19日部法一字第10949640891號令略以,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編制外教師,亦為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之適用對象,爰請貴機關以110年10月1日適用服務法之現職人員為準,於同年月15日前於查核平台完成登載適用服務法而未將其資料建置於公務人





第1頁,共2頁

力資料庫者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等資料(按:已 建置於公務人力資料庫者則無須登載),俾利本部辦理後續 作業事宜。

二、檢附查核平台系統操作及管理手冊供參,其中查核名單增 列作業流程請參閱上開手冊第6頁至第8頁。

正本: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:電2027/09/13文交 11:45:34章



